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哺集乳室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羅鎮行字第 1020021702 號函頒

- 一、為鼓勵本所同仁及民眾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夏令上班時間上午 8:00 至 17:30、冬令上班時間上午 8:00 至 17:00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有哺育母乳需要之本所同仁及洽公民眾。
- 四、於哺集乳時，禁止非哺集乳人員及男性進入本室。
- 五、本室備有沙發、冰箱、酒精消毒液、桌子、緊急鈴等公用設備，餘哺集乳器材如吸奶器、奶瓶、集乳袋等，由使用者自備且用畢後自行帶離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，離開前請保持室內清潔、關閉燈源與冷氣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
- 六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出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為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七、使用時請保持各項設備及環境整潔。
- 八、哺集乳所需吸奶器、奶瓶、集乳袋、奶粉及奶瓶，由使用人員自備。
- 九、如遇緊急事故或需服務之處，請洽本所服務台，本所將派人員立即處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